

「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中央選舉委員會 10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義周

記錄：廖桂敏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一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附件 1)，並依要點規定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
- 二、依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 至 102 年度)，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召集人為部會首長或副首長，成員為部會相關人員及外聘民間委員 3 至 5 人，其中至少含 1 位現任婦權會委員。以本會組織法自 98 年 7 月 1 日施行，增設副主任委員；另本會處務規程亦於同日發布生效，依處務規程規定，本會各單位之名稱調整，並新設綜合規劃處，為配合上開規定，爰修正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說明及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2)。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改聘案，報請公鑒。

說明：配合上開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部分委員改聘，名單如附件 3。

決 定：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有關行政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之管考分類及改善計畫，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本會人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三分之一。
- 二、本會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屬具有特殊事由者，原無須列管，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4 月 2 日局企字第 0990061672 號函規定略以，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第 28 次及第 29 次委員會議之決議，因仍有改善空間請持續列管，並以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目標，仍請納入該局任一性別比例調查表系統管制。惟以本會委員會任命方式之故，目前尚無法立即配合改善，其理由及改善計畫詳如附件 4。

決 定：洽悉。

第四案

案 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99 年 1-5 月本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規定，各部會應每 3 個月上網填報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辦理情形及更新相關網站資料，並應提請各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備查。
- 二、本案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6 月 4 日勞綜 4 字第 0990155662 號函示，為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8 次會議將於本（99）年 7 月召開，前揭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應配合更新為 99 年 1-5 月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5。

決 定：洽悉。

柒、討論案

案由、本會 99 至 10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婦權會前於 99 年 2 月 3 日來函請各部會就業務範圍訂定 4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需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 二、案經彙整本會相關處室提供資料，擬具本會性別主流化 99 至 102 年實施計畫草案 1 份，如附件 6，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第肆點計畫項目二、(三)辦理方式增列應就人員受訓之次數、時數及項目加以統計分析，俾供未來規劃課程、人員培訓之基礎。
- 二、第肆點計畫項目二、(三)辦理方式納入本會所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職人員之訓練。
- 三、第肆點計畫項目三、(三)辦理方式增列統計結果之分析，以做為性別政策規劃以及性別影響評估之基礎。
- 四、第肆點計畫項目增列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逐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目標。

捌、散會